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 年 2 月 21 日(二)發行

生活輔導組

111-2 服務學習課程

- 一、選修服務學習課程上課地點:綜合大樓一樓中廊。
- 二、如尚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至生活輔導組洽詢(07-6939522)。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

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 4 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 5 集，相關檔案連結掛載於教育部反霸凌專區(網址：<https://bully.moe.edu.tw/activity/123>)。

班級自治幹部

112 年 2 月 20 日(一)8:00 至 3 月 6 日(一)17:00 導師班級自治幹部登入時間。

友善校園週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
- 二、學期中運用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防制校園詐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議題。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智慧財產權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二)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三)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四)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五)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校外賃居調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02/20 日 08:00 至 112/03/17 日 16:00 時止，請各班導師完成關懷訪視後，於上述時段，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導師資料區點選賃居調查-填註學生校外賃居資料。若無賃居生也請註明“無賃居學生”。
另班級中的外籍生也需列入調查。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校外賃居補助申請

中低收入或大專弱勢學生校外賃居補助申請：
請在 112/3/3 前親自到生輔組填單（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另低收入者因學校仍有空床也不能申請）。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申請機車駕訓補助。

學生兵役

- 一、111-1 學期已全面進行清查，並將資料分送各班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
- 二、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列印填報，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以利陳報。事關學生個人權益，請同學務必填報。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必須貼於調查表之上。
 2. 如有免役證明者，一併繳交證明影本。
 3. 已服兵役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並填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儘後召集。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簡式健康量表普測

請各系科**三年級**班導師於**3月31日前**完成班級學生之「簡式健康量表」施測，並將量表繳交回學輔中心。總分高於10分之學生名單將通知導師，請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關懷追蹤，若學生有晤談之需求可轉介學輔中心。

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

請尚未繳交「寒假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之導師，以**電子檔**jenny77566@mail.tf.edu.tw及系辦，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線上填寫方式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點選「學生個人資料查詢」，選擇班級之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字數30-100字）。**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QR CODE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12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進修部導師 時間班級活 動紀錄及初 級預防回報 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依據導師績效考核暨獎勵辦法規定：每學期需至少上傳 4 份班會活動紀錄。」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UCAN 大專 校院就業職 能診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事項

- 一、請全校各單位、各系、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性別分際及言語、肢體行為，切莫觸犯性別相關法規。
- 二、疑似遭受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報。
- 三、導師對於懷孕學生之關懷，請將懷孕學生相關資料通報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及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事項

！ 怎麼面對數位親密關係暴力？

三要

- 要警覺**
 - ✓ 不聽從自拍
 - ✓ 不聽從傳送
 - ✓ 不分享帳密
- 要求助**

遭遇暴力
要說出
- 要蒐證**

蒐集證據
要留存

三多

- 多理解**

同理感受
不譴責
- 多陪伴**

給予支持
不孤單
- 多尊重**

好聚好散
不傷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廣告

資源教室宣 導

智能障礙者的特質

- 一、抽象思考及表達能力較為困難。
- 二、易受到周遭環境影響，注意力持續時間較短。
- 三、在接收指令與表達訊息時，需要較長的時間反應。
- 四、對抽象訊息及指令的理解有限，需要簡單易懂的指令。
- 五、對自身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較缺乏洞察力，導致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反應較慢。



對於智能障礙者的迷思

迷思一：智力功能是否等同於生活功能？

答：智力功能不同於生活功能。智力指的是智商分數，但是智能障礙者仍可透過不同的協助及訓練，擁有照顧自己的能力。

迷思二：智能障礙者是不是沒有辦法工作？

答：智能障礙者也是可以工作。維持結構性的生活，並透過庇護性、支持性就業的協助與輔助後，大多數的智能障礙者也能進入職場，並且獲得成就感。

9

智能障礙者對於資訊的需求

提供資訊時，內容設計以小學四年級可以理解的程度為原則，並且可適時以圖片輔助文字說明。



- 一、什麼是易讀？
將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轉換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
- 二、為什麼易讀很重要？
協助心智障礙者學習新知、獲取資訊，進而可以為自己做決定、充分參與社會。



10

資源教室宣 導

三、易讀版本注意事項：

- (一) 內容以心智障礙者的需求為主。(可以想想什麼樣的資訊是閱讀者會需要或想知道的)
- (二) 產出過程邀請心智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在修改的過程中，應以心智障礙者的意見為主。
- (三) 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及簡短的句子，適時搭配簡單的圖片或照片協助閱讀，但不宜使用稚化的兒語。
- (四) 布局應統一，文字大小建議以16號字體為主，並使用較高的顏色對比度(如：白底黑字)。
- (五) 製作時應考量使用者的認知能力與障礙程度，提供合宜的資訊。

易讀的注意事項都記得了嗎？



謝謝 16 ✓
謝謝 14
謝謝 12
謝謝 10

四、易讀版本與繪本一樣嗎？

繪本主要以圖為主，文字為輔，縱使將文字移除，讀者仍可以瞭解繪本的內容，然而易讀版本主要透過文字傳遞訊息，圖片僅是輔助理解的素材。

11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軍訓室

校園安全宣導

- 一、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學生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課後社團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六、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1-2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2 年 3 月 3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 三、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四、自行下載路徑：學務處/學生專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申請書暨切結書

東方設計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每學期皆需辦理，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半公費（全公費之 1/2，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期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6/10】

繳交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上父、母、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蓋章）
2. 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3. 減免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撫卹令、軍人身份證、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辦理減免

現金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

完成

報教育部平台審核

審核結果：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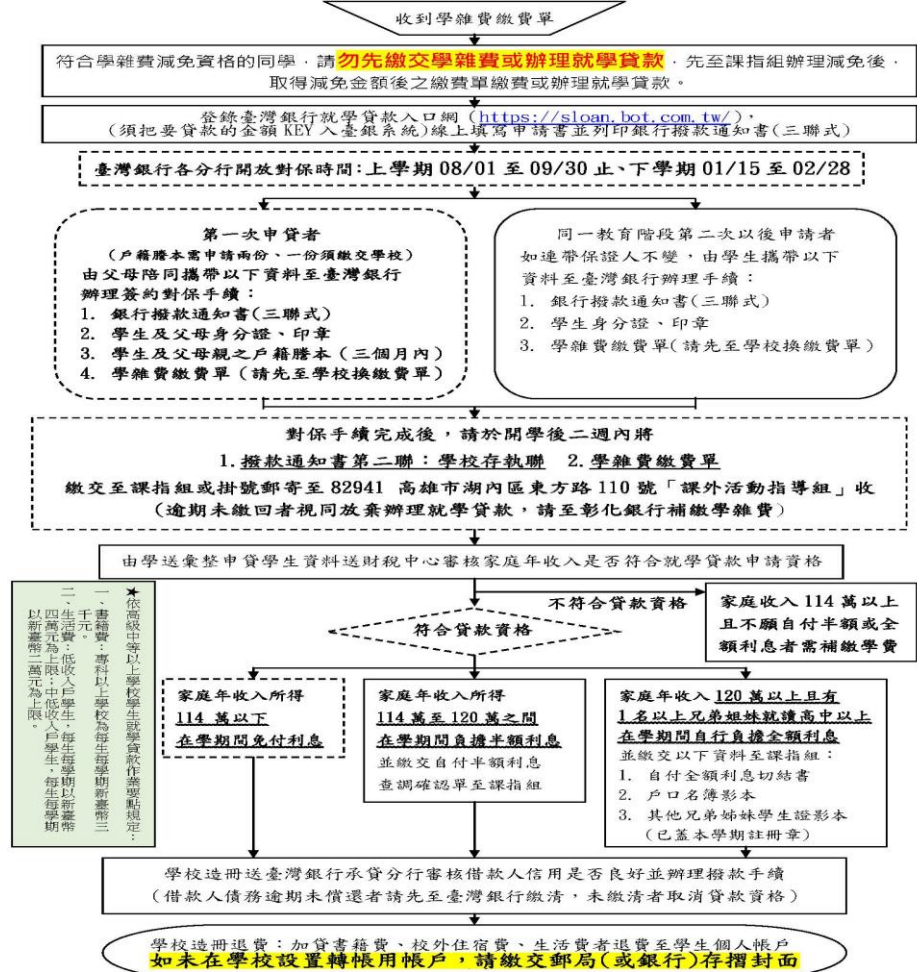
審核結果：不合格
學校另行通知
補繳學費

學雜費減免

- 一、111-1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 112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以免貸錯金額，無法完成手續。**
- 三、**※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 四、**※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
- 五、**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就學貸款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图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学，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

※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学，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学，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

(每學期要辦貸款，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一次告知單 2022.04.11 版

親 赴 銀 行 辦 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 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 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 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 第二次以後申請	1.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 ，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如連帶保證人變動 ，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線上申貸 參考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線上申貸必備條件： 1.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2.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當學期可貸金額。 3.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4.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5.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6.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7. 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如有辦理就貸，請把 1.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並在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地方簽名(※如是線上申貸或臨櫃申辦都須繳交第二聯※) 2.學雜費繳費單(請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辦理就學貸款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融6-1: 108.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109年2月13日

撥款通知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辦理債項期限變更。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揭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請記得簽名**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測試者母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 母親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姓名：測試者姓名
出生日期：70年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21888888

申請人(借款人)
就讀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多元文化教育學系 1年級 班
學校座落：屏東縣 學號：001002003 入學：108年9月 預定112年6月畢業
學程：大學 非在職專班 日間部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電話(1)：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0900100100
電子郵件：ABCDE@hotmail.com

關係人
稱謂、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稱謂：父親 姓名：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稱謂：母親 姓名：測試者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M24074665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0900200200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37,58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40元
團體保險費 854元 書籍費 3,000元 實習費 1,100元
住宿費 12,00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伍萬伍仟柒拾肆元整 55,074元整 學程額度：100萬元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4 1300D4
屏東分行 08-7328141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保人

第二聯學校存執

109/02/13 11:18:01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申請墊支生活費

一、111-2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

※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請於辦理就貸前，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請於112年3月3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學雜費減免辦理應備文件

申請類別 (請勾選)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須有學生姓名，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5.學生印章 (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3/10】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書影本 (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本查驗後退回)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1.(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x0.6】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需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取消，視同無法辦理，需補繳學雜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五專(七技)前 三年免學費

- 一、111-2 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辦理期間為：
 - 二、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112年2月24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三、※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
 - 四、請未申請的同學，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 五、※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六、※申請免學費同學，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及貸款，請先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

有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的同學請注意

- 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 - 免學費、減免、預扣貸款，需換完繳費單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 ※以免貸款金額錯誤，無法貸款成功※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年2月21日(二)發行

申請學產基金 助學金

- 一、申請期限：自 112 年 2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欲申請之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逾期將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3.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第 1 學期免附)(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4. 印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5.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

申請原住民族 獎助學金

- 一、申請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逾期將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五專前三年、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https://cipgrant.fju.edu.tw>)，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
 2. 前一學期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
 3. 私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4.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5. 如申請低收助學金、中低收助學金之同學，請附上中、低收證明。
 6. 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獎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學生專區☛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學生意外慰問金、車馬補助申請

- 一、111年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2. 最高金額 600 元。(單次意外傷病) 備註:如果該生是同時具有多重單位的孩子，只能導師或該單位人員其中一人申請，無法同時導師還有單位一起申請。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學生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二、111年學年度第2學期，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補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菸害防制法宣導



室內放寬戴口
罩新規定

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

- 如疫情穩定，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
 - 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
 - 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
 - 其餘場所：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
- 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2023/02/09
如疫情穩定，2月20日起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 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詳如附件)
 -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
-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 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
-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2/09
如疫情穩定，2月20日起

附件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 | | |
|-----------|--|
| 醫療機構 | 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
| 醫事機構 | 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 |
| 老人福利機構 | 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團體家屋 |
| 榮譽國民之家 | 榮譽國民之家 |
| 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 | 安置教養機構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住宿式 |
| 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 | 鐵路、捷運、纜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空運及海運(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救護車及復康巴士 |
-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2023/02/09

室內放寬戴口
罩新規定

Perencanaan Relaksasi Ketentuan Pemakaian Masker Dalam Ruang

- Dimulai 20 Feb Jika kondisi pandemi stabil akan diterapkan aturan umum terkait relaksasi pemakaian masker di dalam ruangan
- Area khusus yang ditentukan (institusi medis/transportasi umum) :
 - Situasi khusus (muncul gejala/lasin atau orang dengan imunitas rendah/kerumahan, dll) :
 - Area lainnya : Masyarakat dapat memutuskan sendiri untuk memakai masker
- Sekolah di semua tingkatan, taman kanak-kanak, pusat pembelajaran, tempat les, pusat penitipan anak, dll, harus mengikuti perencanaan dari Kementerian Pendidikan dan Kementerian Kesehatan dan Kesejahteraan untuk memperkuat tindakan pencegahan epidemi yang relevan sekolah dimulai. Pelaksanaan relaksasi masker dalam ruangan di lingkungan sekolah dan tempat penitipan anak serta area dalam ruangan akan dimulai seketika dari 6 Maret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dari Pusat Komando Wabah.

2023/02/09
Dimulai 20 Feb Jika Kondisi Pandemi Stabil

Ketentuan Relaksasi Pemakaian Masker Dalam Ruang

- Wajib selalu memakai masker sesuai ketentuan di ruangan tertutup pada area khusus. Termasuk :
- Instansi perawatan medis : Perawatan medis, urusan medis, kesejahteraan untuk orang tua, layanan perawatan jangka panjang, rumah kesehatan nasional, layanan anak dan remaja, klinik rehabilitasi, klinik gigi dan periodontologi, klinik dan pusat (diat lampirkan untuk Priority)
 - Transportasi Umum dan Transportasi Khusus : Gerbong kendaraan, kapal, pesawat terbang serta alat transportasi lainnya dan area di atas
- ★ Kondisi pengecualian untuk tidak memakai masker di area yang telah ditentukan di atas :
- Makan, foto, pemeriksaan, perawatan atau aktivitas yang tidak cocok atau tidak bisa menggunakan masker
- Diperankan untuk memakai masker dalam situasi khusus berikut :
- Memiliki gejala demam atau gangguan pernapasan
 - Saat berinteraksi dengan orang lanjut usia atau yang memiliki imunitas rendah
 - Tempat kerumahan serta tidak dapat menjaga jarak sosial atau sirkulasi udara yang buruk
 - Memiliki kontak erat dengan orang lanjut usia atau orang dengan imunitas rendah (khususnya mereka yang belum menerima vaksinasi lengkap)
- Selain itu, masyarakat dapat memutuskan sendiri untuk memakai masker di area dalam ruangan atau tertutup.

2023/02/09
Dimulai 20 Feb Jika Kondisi Pandemi Stabil

Lampiran Ketentuan Relaksasi Pemakaian Masker Dalam Ruang

- Wajib selalu memakai masker sesuai ketentuan di ruangan tertutup pada area khusus. Termasuk :
- | | |
|------------------------------------|--|
| Instansi Perawatan Medis | Rumah sakit, Klinik atau instansi perawatan medis lainnya |
| Instansi Perawatan Jangka Panjang | Apotek, Laboratorium Medis, Radiologi Medis, Fisioterapi, Terapi Okupasi, Kebidanan, Rehabilitasi Medikasi, Perawatan Rumahan, Perawatan Respiatori Rumahan atau Pusat perawatan |
| Instansi Perawatan Anak dan Remaja | Instansi Perawatan Jangka Panjang, Pantel Jempang, atau Instansi Kesejahteraan Jangka Panjang |
| Instansi Perawatan Lansia | Instansi perawatan jangka panjang residenial dan rumah kelompok |
| Instansi Kesehatan Nasional | Rumah kesehatan nasional |
| Residenial | Residenial |
| Transportasi Umum dan Khusus | Transportasi antar kota, bus kota dan lokal, transportasi udara dan laut (termasuk alat transportasi dan stasiun), ambulans dan bus rehabilitasi |
- ★ Kondisi pengecualian untuk tidak memakai masker di area yang telah ditentukan di atas :
- Makan, foto, pemeriksaan, perawatan atau aktivitas yang tidak cocok atau tidak bisa menggunakan masker

2023/02/09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01

112 年 2 月 21 日(二)發行

校外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

學生證照獎 學金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學金訂於 1/2/20(一)上午 8:00 起開放申請，線上申請平台請至職人履歷平台 <http://skill.tf.edu.tw/>，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申請截止日期 112/3/15(三)下午 6:00。